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同时敦促公司管理层持续强化内控管理，规范财务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